2025年度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5年度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以下简称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成立于1983年12月,初始成立时隶属于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后经历1992年、2005年、2013年三次增编。2024年7月机构改革,划入原市节能监察中心1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和所属在编人员，调整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2026年2月市委组织部批准重新认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部门职能

2016年7月25日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办字【2016】121号），规定职责有：

（1)承担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和应急管理的技术保障工作；（2）监测无线电信号；（3）承担对频率资源利用情况的调查和电磁环境的测评工作；（4）测定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5）查处无线电干扰和非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6)采取技术措施对非法无线电发射进行制止阻断；（7）承担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8）承担国家各专业类

考试无线电防作弊工作;(9)按上级部门要求实施无线电管制;(10)负责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11）承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其它职责。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化市级节能监察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4】160 号），新增职责有：

承担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监测工作职责，协助做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质量检测工作，实施信息通信领域人才培训；参与无线电频谱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协助做好无线电频谱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协助做好无线电管理和台站设置许可、申报工作；开展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宣贯，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和碳排放管理，协助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协助机关做好无线电、节能和散装水泥等领域行政执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3.机构设置

根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共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内设机构及职能的通知》（宁工信党委〔2024〕60 号），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设 6 个内设机构，其规格均为相当于正科级，其名称及职能分别为：

（1）综合科。负责文秘、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 会务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廉政建设、工会等工作；负责人事、 财

务、资产、车辆、后勤等内控管理和退休职工工作；负责信息发布、信用评价、绩效管理工作；协助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行政征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监测科。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监测月报工作；承担无线电频谱评估工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建设技术方案审查、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参数指标检测；做好预指配频率监测和电磁环境分析等行政许可技术支撑工作。

（3）监管科。负责组织重大活动、重点时期和重要考试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无线电干扰排查处置；承担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的建设和运维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上级要求实施无线电技术管制。

（4）信息和人才培训科。承担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监测工作，参与全市信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协助做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质量监测和基站信息备案工作；实施信息通信领域人才培训工作。

（5）规划和法制建设科。宣传贯彻执行无线电管理、节能和散装水泥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参与无线电频谱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协助做好无线电管理和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许可及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6）节能和绿色发展科。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和碳排放管理，协助开展绿色制造重点企业培育、申报、赋码管理、复核相

关工作，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协助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节能监察和散装水泥行政执法相关辅 助性、事务性工作。

4.人员配置

根据2024年7月31日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深化市级节能监察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4〕160号）“将原市节能监察中心1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和所属在编人员划入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相应划转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3正2副；其余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收回，结合工作需要下沉基层。调整后，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

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实际人数为编制内26人，编外4人，退休21人。

5.部门资产

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2025年末资产总额228.8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7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22.09万元，净资产总额228.81万元。

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202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5,588.61万元，累计折旧5,366.5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22.0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为5,307.19万元、运输设备原值为231.14万元、家具原值为48.79万元、图书原值为1.49万元。通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4.96%。本年固定资产原值新增253.16万元，其中：节能监察合并入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划拨资产原值200万元，新增购置产业人才服务中心信息化资产、家具资产、复印机等28.91万元，新增无线电专用设施设备24.25万元。

（二）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5年，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收入预算数1,322.54万元，预算调整数244.45万元，收入决算数1,566.99万元；支出预算数1,322.54万元，预算调整数244.45万元，支出决算1,566.99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4年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29.26	1,313.02	1,313.02	100%
项目支出	93.28	253.96	253.96	100%
合计	1,322.54	1,566.98	1,566.98	100%

2.三公经费情况

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数22.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9万元，公务接待0.4万元，决算支出1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9万元，公务接待0.00万元。预算执行率59.34%。

（二）部门的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1）根据无线电业务发展新趋势，通过长期建设，频域监测能力：满足30MHz-50GHz监测需求，其中机动监测能力提升至26.5G；地域监测覆盖率：固定监测站点测向从85%提升至90%，年度路测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年度路测数据量增幅在10%以上；时域监测覆盖率：实现不明信号和重点频段的24小时实时追踪。监测业务覆盖率：拓展监测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服务5G应用、车联网用频、低轨高通量卫星通信、智能电网通信、物联网等信息化领域。

（2）对标找差，提升保障能力。优化大型站点建设，按照国家无线电技术设施新标准扩展固定监测站和机动监测站的频段覆盖，满足无线电新兴业务的高频段监测需求。提高信号识别能力，建立健全无线电信号标准库，实现常用、重点通信信号、卫星信号、雷达信号的有效识别和分析。

（3）加强岗位练兵，确保省级竞赛成绩位列全省前列。提升重大活动保障能力，按应急响应等级实现对突发不明信号的快速甄别和排查定位。加强重要考试无线电防作弊工作，实现同时对3个扩频作弊信号的监测和压制。

（4）加快硬件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融合，逐步建成完善固移结合的区域无线电监测综合保障网。

（5）开展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宣贯，指导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和碳排放管理，协助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上级部门赋予的各类重大活动、重点时期和重要考试

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2）及时准确查处各类不明信号干扰，维护无线电电波良好秩序；

（3）完成各类拟设台站、在用台站的频率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检测和发射参数核验；完成无线电重点频段和重要业务的专项频谱评估任务；

（4）完成业余无线电操作等级考试、发射设备检测工作；完成基础技术设施建设、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

（5）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和管理员交流工作，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完善基础、落实措施、探索路径、优化提升；

（6）开展节能宣传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数1,322.5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566.9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以指标体系为基础，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项目组以100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过程、履职、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监测

站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93.25分（详见附件1：《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等级“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心工作，创新频率台站管理，强化电波秩序维护，推进绿色体系建设，加快产业人才引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具体完成情况：

1.规范频率台站管理

按期办结各类频率台站新增、延续、注销等行政许可693件，不见面审批率100%；实地走访服务20余家单位帮助优化技术方案，落实无线电频率使用年度报告制度；制定年度征收计划，严格流程推进频占费征收工作；切实提升全市频率台站系统数据准确性，先后注销设台单位17家，清退频率33组，清理台站703个；举办2次南京市业余无线电A、B类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服务考生600人；及时办理政务热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等事项42件；完成特殊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巡检，落实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数据质量专项评价工作，数据一致性、完整率和准确率3项指标均达到100%；会同考试部门对103个重要考场无线电专用设备设置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餐饮酒店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专项巡检，走访大型餐饮单位5家，核查无线电发射设备141台。

2.强化电磁空间保护

全年共受理查处民航、铁路、公共移动通信等各类无线电干扰40起，有力维护了电波秩序；完成2025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南京马拉松等10项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完成高考、会计师系列考试、软件考试等13项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认真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重大任务无线电安全保障，累计监测近3000小时，指导和规范全市林业部门21个林场森林防火用频设台规范设置和使用。

3.加快节能降碳攻坚

建立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预警机制，形成节能监察与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数据统计分析的动态监控，有力支撑了我市节能目标任务的实现。每季度汇总审核全市146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单耗数据，按能耗体量、行业统计、板块分布进行能源消费情况分析，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进行对标分析评估，形成《南京市重点用能企业季度能耗分析报告》。配合完成61家用能单位机构专项节能监察和29家企业日常节能监察。

4.聚焦产业人才引育

配合完成国家、省重大人才项目工程，举办了“市级高层次人才辅导培育”和“金融需求对接”2个专场活动，服务人才企业50余家。

5.强化普法宣传培训

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无线电宣传月宣传活动，在玄武湖和龙蟠路隧道口播放无线电宣传标语，累计受众车辆超300万辆次。撰写宣传稿件被中央、省、市平台转载13篇次，累计阅读量超200万。开展节能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依托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电子屏持续滚动播放节能宣传图文，向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发放节能宣传主题海报；组织节能普法宣传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对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分领域、分行业开展节能减碳专题培训，各板块工信部门节能工作相关人员、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共 600 余人参加培训。

6.公众满意度情况

从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考试满意度等方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反馈结果，共计收到105份调查表，满意度10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内部控制环境有待加强，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职责等，良好的内控环境是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单位领导层应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不断的对内部控制环境进行检查和改进，以适应其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监测站尚未建立全面的内控信息平台，在经济活动方面无法进行内控信息动态化管理。

2.长期目标制定前瞻性不足

无线电监测站在决策中，制定长期目标，在时间、资金、人员配置等方面未能详细阐述，使得目标制定的前瞻性不足。

3.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指标的明确性欠缺

无线电监测站在制定绩效目标时，未能与本年度的预算资金匹配，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值中定量指标偏少、定性指标过多，可衡量性欠缺。

4.固定资产存量较大

经抽查盘点，无线电监测站存在老旧固定资产，资产存续时间较长，原始价值较高。

五、有关建议

1.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环境

监测站应加强单位全体人员的内控意识，对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监测站的各项制度。建议监测站以内部控制评价为契机，结合监测站的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包括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制度等。同时，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内控信息系统中，减少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2.强化长期目标的前瞻性

在制定长期目标和工作目标时，在时间、资金、人员配置等方面详细阐述，强化长期目标的前瞻性。

3.明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在制定绩效目标时，与本年度的预算资金匹配，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值更量化，评价时可衡量。

4.对老旧固定资产建议报废处理

建议无线电监测站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老旧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的重要举措。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2.评价的依据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

3.《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8 号）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苏发〔2015〕1 号）

6.《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 号）

7.《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8.《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9.《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 号）

3.评价方法和步骤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4.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次评价组人员有季红，陈成，李艳，总负责人与主评人为季红。本次整体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进行了访谈，收集和整理了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按照评价指标和问卷需要，收集数据和资料用以支撑评价，核实数据，分析资料，计算评价结果，征求相关方意见，确认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阶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对现场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价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完善评价报告。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共计设计5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12分）、过程（35分）、履职（38分）、社会效益（5分）、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设计了12个二级指标，37个三级指标，同时结合评价需要，细化了评分要点和评分规则。详见《2025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2025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决策（12）	计划制定（4）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①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但是中长期计划制定相对保守，部分技术指标已经完成。本项得分1分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但是时间、资金、人员的配备没有详细，得1分
	目标设定（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合理	1.3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第三项未能做到，本项得分1.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明确	1.3	根据评分规则，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值在量化、可衡量性欠缺，本项得分1.3分
	预算编制（4）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科学	2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年初预算数1322.54万，全年预算1566.99万元，全年决算数1566.99万，预算调整数244.45万元，差异数为、“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1566.9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4.45万元，为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和调剂，主要包括:1是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共同下文的无线电占用费转移支付款，下拨至我单位。2是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的产业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下拨至我单位。1322.54/1566.99=84.4%,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	预算填报方式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经党委会集体决策程序。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8%	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年初预算1322.54万元，全年预算1566.99万元，全年决算数1566.99万，预算调整数244.45万元，为年初预算批复后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和调剂，主要包括:1是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共同下文的无线电占用费转移支付款，下拨至我单位。2是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的产业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下拨至我单位。调整比例244.45/1322.54=18.48%，得0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全年预算1566.99元，实际支出1566.99元，支出1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1分。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1313.02/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1313.02）×100%=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253.96/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253.96）×100%=100%，本项得分2分。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0	1	资金结余0，本项得分1分。

	预算执行（12）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59%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2.99/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1.89）×100%=59.34%,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14.31%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2.99-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5.16）/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5.16]×100%=-14.31%,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9.60%	1.6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332918.29/政府采购预算数1618200）×100%=82.378%，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82.37%=1.65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 / 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预算数：预算是否依据政策、历年实绩、当年形势科学测算，无高估冒算或低估留余,项目是否齐全、标准是否合规，无漏编、错编非税收入项目；严格按规定项目、标准、权限执收，无乱收费、乱罚款、违规缓减免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00%	1	本年度无非税收入
过程（35）	预算管理（7）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健全	1	制定了《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了财务，采购，合同，资产，预算管理、档案，人事，考勤等相关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合规	2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1566.99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566.99万元）×100%=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1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完善	1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公开	1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2025年3月5日公开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1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评价要点：1、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核定的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无擅自设立、取消、拆分收费 / 罚没项目；2、无超范围、超权限增设执收项目，已取消 / 停征项目不再继续收取；3、项目公示到位，执收场所、官方渠道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4、严格按核定标准执收，无超标准、变相加价、乱摊派、强制收费。 评分规则：全部合规、公示到位（0.5分）；擅自增设 / 取消项目（0.5分）；超范围执收、项目公示缺失 / 不完整（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规	1	本年度无非税收入

资产管理（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2	制定了《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管理制度汇编》，包含了财务，采购，合同，资产，档案，人事，考勤等相关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	资产购置符合规定，新购资产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入库，管理规范；按年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账实相符；本期无资产处置。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如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项目，中标、协议、纪检监督、党委会会议安排、机关事务局回文、重要工作启动等程序完整。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经抽查盘点，存在老旧资产，该部分利用率比较低，本项得分为1分	
项目管理（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健全	1	参照省工信厅项目管理制度，没有制定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规范	2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顺畅；②项目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如新办公地点装修等 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为2分	
人员管理（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健全	1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核定编制32人，实际在编26人，编外4人，人员配备较充足，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不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1分 三定方案，宁编办发[2024]160号-关于深化市级节能监察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宁工信党委[2024]60号-关于调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内设机构及职能的通知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	经无记名投票，党支部讨论，报局党委同意。本项得分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26/编制数32）×100%=81.25%。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分1分	
机构建设（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绩效管理专职机构 / 岗位设立、人员配齐到位	100%	1	根据2025年12月20日监测站支部委员会职级任免通知，对周勇等7人给与晋升，本项得分1分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	根据“2025年监测站人员业务及法治培训统计表”及照片等资料，全站26人共计，完成业务学时1927.66小时，涉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要点解读及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2025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市工信系统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培训；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燃煤、燃气-蒸汽发电机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专题培训等方面，本项目得分1分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	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如产业人才服务中心装修项目，中标、协议、纪检监督、党委会会议安排、机关事务局回文、重要工作启动等程序完整。本项目得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38）	无线电监测管理（30）	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	任务完成度	完成	10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全年重大活动，包括春运、两会、航空、水上、铁路、全年中考、高考、法考等重点考试等活动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即止。	完成	10	完成重点频段日常监测累计时长33765小时。完成2025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等12起重大活动和高考、软件考试等17起重要考试，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重大任务无线电安全保障。排查、查处无线电干扰40起。办结行政许可761件。对42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行政检查。协助无线电领域行政执法数量31件。举办2次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考试。举办全市290人能源管理人员培训，按季度形成全市148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办理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42件。根据国家、省重大人才项目工程要点制定高质量人才项目标准，组织各板块摸排上报，指定专人跟踪对接，已向省工信厅上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共计1406个。主动加强与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沟通对接，完成南京市产业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本项得分10分
		不明信号查找、干扰查处	任务执行情况	完成	10	评分要点：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率=（实际重大无线电干扰排查数量/重大无线电干扰任务数量）*100%。 评分规则：得分=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率×分值。	完成	10	计划任务40项，实际完成40项，完成率100%，本项得分10分，附件为2025年南京市干扰排查监测任务明细表，及40个监察报告
		无线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运维响应速度	完成	10	评分要点：1、建立完整的设施设备台账，做到一物一档。 2、台账动态更新，新增、报废、调拨、停用设备及时登记，账、物、系统数据完全一致，无账实不符、无账外设备。 3、制定年度、月度运维保养计划，明确巡检频次、保养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限，计划贴合设备实际运行需求。 4. 严格落实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清洁调试、老化检测等工作，做好巡检、保养记录，留存完整台账资料。 5. 重点设备（特种设备、精密仪器等）按行业规范开展专项维保，不简化流程、不遗漏维保项目 6、维修记录完整，包含故障描述、维修方案、耗材使用、维修费用、验收结果等信息，维修资料归档齐全 7、故障响应及时、处置规范、全程闭环、记录完整、无高频重复故障。 评分规则：上述评分要点，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0	完整的运维计划、运维报告巡检报告、监测设施运维合同、测试验证、故障处理维修记录，本项目得分10分
	节能、散装水泥，节能宣传、执法（8）	组织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人员培训	参与情况	序时进度	8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轮管员培训和节能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即止。	完成	8	组织培训宣传2次，一次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培训班，共计170人参与，2025年工业节能监察线上培训，本项目得分8分
社会效益（5）			完成保障任务	完成	5	评价要点：保障任务核心目标，核查任务是否按时、按标、按量完整落地，无遗漏、无滞后、无偏差 评分规则：严格按照任务方案、指令要求完成全部保障内容，流程完整、节点准时、成果达标得满分，个别次要保障环节存在轻微疏漏、流程不够完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	5	完成重点频段日常监测累计时长33765小时。完成2025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国家公祭仪式等12起重大活动和高考、软件考试等17起重要考试，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重大任务无线电安全保障。排查、查处无线电干扰40起。办结行政许可761件。对42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行政检查。协助无线电领域行政执法数量31件。举办2次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书考试。举办全市290人能源管理人员培训，按季度形成全市148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办理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42件。根据国家、省重大人才项目工程要点制定高质量人才项目标准，组织各板块摸排上报，指定专人跟踪对接，已向省工信厅上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共计1406个。主动加强与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沟通对接，完成南京市产业人才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本项得分5分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业余考试组织满意度	95%	10	评分规则：得分=（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满意度÷95%）×分值。	99.48%	10	共计收到123份，分值99.49分，本项得分10分
合计					**100**			**93.25**	